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98

矿山名称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3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气肥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本次拟动用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价款备案的资源总量少，故本次不再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8号),该矿山由瓮安县泰丰煤矿与瓮安县洗马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瓮安县泰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91号,原瓮安县泰丰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622.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34.6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03.824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89.42\text{万吨}=151.536\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345.18\text{万吨}=552.288\text{万元})=703.82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2241);

兼并重组前瓮安县洗马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61号,原瓮安县洗马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540.0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28.06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342.44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428.06\text{万吨}=342.44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6749)。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矿业权价款的总资源储量合计1162.15万吨 $(622.1\text{万吨}+540.05\text{万吨}=1162.15\text{万吨})$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瓮安县泰丰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36号),截止2018年10月31日,瓮安县泰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63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48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

源储量 416 万吨。煤类为气肥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源审批函〔2020〕923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7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瓮安县泰丰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963 万吨（1637 万吨×10 年/17 年≈963 万吨），由于本次拟动用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价款备案的资源总量少，故本次不再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该矿山还有 474.85 万吨（1637 万吨-1162.15 万吨=474.85 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